

ICS 77.150.99
H 6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1075—2013
代替 GB/T 11075—2003

碳 酸 锂

Lithium carbonate

2013-09-06 发布

201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国 家 标 准

碳 酸 锂

GB/T 11075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www.gbl68.cn

服务热线:010-51780168

010-68522006

2013年11月第一版

*

书号:155066·1-4760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GB/T 11075—2013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1075—2003《碳酸锂》。本标准与 GB/T 11075—2003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适用范围增加了以卤水为原料生产的碳酸锂;
- 产品水分从原来的化学成分中独立出来,成为单列的检验项目;
- 降低了产品中 Na、Fe 等杂质元素含量及水分含量;
- 提高了产品中氯离子杂质元素含量;
- 组批重量由原来的每批净重 1 t~18 t 改为每批产品净重不大于 20 t;
- 每袋净重 25 kg±25 g 改为每袋净重 20 kg~1 000 kg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新疆吴鑫锂盐开发有限公司、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、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、四川省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、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悦娣、闫春立、金鹏、李南平、谢绍忠、徐忠吉、张幼君、龚志兴、林芳祥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1075—1989、GB/T 11075—2003。

碳酸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碳酸锂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和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锂矿石或卤水为原料生产的碳酸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284 化工产品中水分测定的通用方法 干燥减量法

GB/T 6678—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11064(所有部分) 碳酸锂、单水氢氧化锂、氯化锂化学分析方法

3 要求

3.1 产品分类

产品按化学成分分为 3 个牌号:Li₂CO₃-0、Li₂CO₃-1、Li₂CO₃-2。

3.2 化学成分

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

产品 牌号	化学成分(质量分数)/%							
	Li ₂ CO ₃ 主含量, 不小于	杂质含量,不大于						
		Na	Fe	Ca	SO ₄ ²⁻	Cl ⁻	盐酸不溶物	Mg
Li ₂ CO ₃ -0	99.2	0.08	0.002 0	0.025	0.20	0.010	0.005	0.015
Li ₂ CO ₃ -1	99.0	0.15	0.003 5	0.040	0.35	0.020	0.015	—
Li ₂ CO ₃ -2	98.5	0.20	0.007 0	0.070	0.50	0.030	0.050	—

3.3 水分

产品的水分含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产品牌号	Li ₂ CO ₃ -0	Li ₂ CO ₃ -1	Li ₂ CO ₃ -2
水分,不大于	0,3%	0,3%	0,5%

GB/T 11075—2013

3.4 外观质量

产品应为白色粉末,具有流动性,无肉眼可见夹杂物。

4 试验方法

- 4.1 产品的化学成分检验按 GB/T 11064 的规定进行。
- 4.2 产品的水分测定按 GB/T 6284 的规定进行。
- 4.3 产品的外观质量检验采用目测检查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- 5.1.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(或订货合同)的规定,并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。
- 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(或订货合同)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(或订货合同)的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在需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碳酸锂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,每批应由同一牌号混合料组成。每批产品净重不大于 20 t。

5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、水分和外观质量的检验。每批产品的质量一致性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

检验项目	取样位置	要求的章条号	试验方法章条号	检验类别
化学成分、水分	袋的 2/3 处	3.2,3.3	4.1,4.2	逐批检验
外观质量	袋的 2/3 处	3.4	4.3	逐批检验

5.4 取样

5.4.1 取样数量

按 GB/T 6678—2003 中 7.6 的规定进行取样。

5.4.2 取样方法

采用不锈钢管或硬聚氯乙烯取样器,取样管沿袋中心插至袋 2/3 处,所取样品混匀后用四分法缩分至约 200 g。

5.5 检验结果判定

5.5.1 产品化学成分分析结果不合格时,则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,对不合格项目进行重复检验,如仍有一个结果不合格时,则判该批为不合格。

2

GB/T 11075—2013

5.5.2 产品水分不合格时,则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、重复检验,如仍不合格,则判该批为不合格。

5.5.3 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时,则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,对不合格项目进行重复检验,如仍有一个结果不合格时,则判该批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

6.1 标志

产品包装袋上应标明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执行标准;
- c) 主含量;
- d) 批号;
- e) 净重、毛重;
- f) 供方名称;
- g) GB/T 191 中“怕湿”标志。

6.2 包装

产品采用内衬塑料袋,外套塑料编织袋的包装方式,每袋净重 20 kg~1 000 kg。

6.3 运输

产品搬运时应防止包装袋破损,并注意防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无酸腐蚀气氛处。

6.5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其上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及传真;
- b) 产品名称;
- c) 产品牌号;
- d) 产品批号;
- e) 净重和件数;
- f)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及检验部门印记;
- g) 本标准编号;
- h) 检验日期。

7 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

本标准所列产品的合同(或订货单)内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牌号;
- c) 净重和件数;
- d) 包装要求;

GB/T 11075—2013

- e) 交货日期;
- f) 本标准编号;
- g) 合同(或订货单)编号
- h) 其他。

GB/T 11075—2013



GB/T 11075-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47605